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建謀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蔡育菁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